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調查國道新建工程 12 個因廠商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案例，針對主辦機關在處理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耗費時程的原因以及處理結果的比較等進行分析探討，研定自廠商發生進度遲延等違約行為開始，至決定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階段之基本處理作業程序以及應注意事項，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在處理廠商違約問題時之參考，期以縮短處理作業時程，發揮建設計畫效益。

綜合本研究所作文獻探討、專家訪談及案例研討結果，大致可獲得下列結論與建議。

7.1 結論

- (1) 案例平均是在廠商進度落後達 24.74%，換算落後工期達 10.5 個月，佔契約工期之 28.75%，主辦機關始決定終止契約，而重新發包平均作業時程耗費 5.29 個月，可見主辦機關在處理廠商的違約問題時相當耗費時程。如果主辦機關能藉由案例處理經驗的累積，建立評估機制以及在各個階段的處理作業程序，將有利於建設期程的管控。
- (2) 案例因廠商違約而重新發包後，累計增加約 23.77 億元的直接建設成本，計畫期程平均延後約 477 天，預估減少近百億元的營收，不僅對主辦機關造成相當龐大的損失，亦是國家社會資源的嚴重內耗。
- (3) 決定終止契約的時機非常重要。主辦機關在廠商發生進度遲延等違約行為時，要能隨時預判廠商的履約能力與可能的逾期程度，在最佳的時間點作出預期損失程度最低的決定。同時在廠商發生進度不正常遲延等違約情形時，就應著手違約認定的前置作業，以縮短終止契約的作業時程。
- (4) 接續工程的發包方式宜視急迫程度作出因應。接續工程除了可以由保證機構接辦外，案例中終止契約後曾採取與原工程招標時第 2~4 標次的廠商議價，但因工期條件嚴苛而流標。經過檢討，如果

工期條件與重新發包工期相近，則期程可縮短 1.5 個月，發包工程費減少近 3 億元。同時爲了確保接續工程能在期限內完成，發包條件有必要視實際的情況限定之。

- (5) 廠商在履約過程中如因故將債權轉移予第三者繼續履約時，主辦機關應要求將債權之讓與送交法院公證，以避免因債權紛爭影響工程之進行。
- (6) 廠商所提供之履約保證如係以不同的保證機構所開具之保證書或保險單，對於主辦機關或是保證機構都有可能存在相當程度的風險。依本研究案例三之探討，該工程係以二家不同保證機構提供履約擔保，主辦機關決定終止契約時，其中一家保證機構有相當意願依其保證額度接續完成該工程剩餘部分相對之比例，或是接續完成全部剩餘之工作，但要求完成後，另一家保證機構開具之保證金將之發還該保證機構。上述之二種訴求均遭主辦機關基於履畢全部之契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予以拒絕。

7.2 建議



- (1) 爲能更精確的判斷廠商履約能力，同時掌控各種可能存在的風險，建議再廣泛蒐集相關公共工程案例，進一步探討建立因廠商違約而終止契約的決策分析模式，以及各階段作業流程的合理時程。
- (2) 保證機構如能健全提供廠商履約保證時的審核徵信機制，將可排除體質不良的廠商參與投標，降低廠商得標後發生違約問題的機率，同時主辦機關若能藉由合法的管道瞭解廠商的財務問題，將有助於及早掌握終止契約的時機。
- (3) 當工程宣告終止後，原已全額繳付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即已失效，在停工後至接續工程開工前工地陷入保險的空窗期，如何避險是主辦機關應予注意的問題。
- (4) 主辦機關受領之各項保證金依據行政院 92 年之解釋係屬於定額賠償，又依據本研究之調查，案例重新發包後，僅是增加之直接工程費即佔原契約金額之 9.94%，故主辦機關於發包時，有關履約保

證金(一般為 10%)之規定，其保證總額得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隨工程進度遞減，以及其遞減額度宜予審慎考量。

